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壙簡字第233號

原告 陳政輝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張智尹律師

複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

被告 陳美珍

訴訟代理人 李忠育

許右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刑事附帶民事)，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6,688元，及其中新臺幣523,006元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608,726元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464,95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6,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17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本應注意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之標線，並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

01 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02 跨越雙黃線迴轉，而與原告騎乘訴外人游甄琳所有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  
04 機車損毀，原告並受有頭部外併頸第6-7頸椎椎骨折及第6-7  
05 頸椎滑脫及神經壓迫、雙膝及左手擦傷、右上門齒斷裂等傷  
06 害，為此請求機車修復費(含檢驗費)34,600元、醫療費用15  
07 0,007元、醫療器材費用13,897元、看護費424,800元、其他  
08 支出(含停車費、交通費、救護車費、眼鏡費)16,660元、慰  
09 撫金100萬元、勞動力減損2,601,93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  
10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4,241,902元，以及其中1,462,115元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8  
13 62,569元，自擴張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1,917,218元，  
15 自民事擴張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觀原告行車紀錄器影片可知，倘原告依事發路段  
18 之正常速度行駛，不應造成本件事故，另事發當下原告於煞  
19 車後自摔，其亦有操作車輛失當之過失，故被告不應負完全  
20 過失責任。機車修復費用部分，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監理  
21 站之檢驗費支出與本件事故無關；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  
22 醫療器材費用部分，如棉棒、透氣敷料、棉墊、生理食鹽  
23 液……等耗材非醫囑所列必要購買項目；看護費部分，第一  
24 次手術住院10日及術後休養2個月、第二次手術住院8日，共  
25 計78日，每日於2,000元範圍內之看護費支出不爭執，至第  
26 二次手術後休養2個月期間，依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  
27 醫院)函覆可知，原告於休養期間可自行下床，況當時適逢  
28 新冠疫情，家屬僅限1人能入校參與僑愛國小迎新活動，原  
29 告既仍能自行參加校方活動，顯見該期間原告所請求之看護  
30 費應以半日計算較為妥適；交通費用部分，救護車費用部分  
31 不爭執，其餘部分原告未提供其往返之項目明細；慰撫金部

01 分，考量原告實支醫療費用金額，應以20萬元為合理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  
10 案件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11年度壙交簡字第1336號刑事  
11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  
12 參（見壙簡卷第5至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  
13 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4 實，故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於法有據。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7 1.機車修復費(含檢驗費)部分：

1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20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  
21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2 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為32,800元(依免  
23 用統一發票收據認定零件為22,800元，其餘10,000元則列  
24 工資)，此債權業經游甄琳讓與原告等情，有估價單、免  
25 用統一發票收據及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在  
26 卷可稽(見壙交簡附民卷第16至17頁、壙簡卷第36頁)，又  
27 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108年8月，此亦有行車執照可參  
28 (見壙簡卷第36頁)，距本件事發生日即111年3月17日，  
29 已使用2年8個月，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3,155元（計  
30 算式見附表一），加計工資10,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31 維修費用以13,155元為必要【計算式：3,155元+10,000

01 元=13,155元】。至原告請求機車檢驗費1,800元部分，  
02 查原告提出之服務計數單(見壜交簡附民卷第16頁)，其計  
03 價項目分別為保險費、代開車檢驗費、代繳檢驗費、代繳  
04 行照費、手續費，原告未詳加說明上開項目支出與本件事  
05 故之關聯性及必要性，是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6 2.醫療費用部分：

07 原告雖主張因上開傷勢支出150,007元，然經本院核算國  
08 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院及貝潔牙醫診所之醫療收據(見  
09 壜交簡附民卷第19至28頁、壜簡卷第67至69頁)，金額僅  
10 為140,691元(計算式見附表二)，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金  
11 額為140,691元。

12 3.醫療器材費用部分：

13 原告固提出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  
14 及杏一藥局、丁丁藥局、瑞豐藥局、維康醫療用品之電子  
15 發票證明聯與交易明細(見壜交簡附民第29至30頁及壜簡  
16 卷第39至40頁、第71頁、第113頁)，主張因需繼續治療上  
17 開傷勢，而支出13,897元購買頸圈、滅菌棉棒、透氣敷料  
18 等件，以固定頸椎、使傷勢完整復原、清潔傷口等語，惟  
19 經查卷內全部診斷證明書(見壜交簡附民第31至36頁、壜  
20 簡卷第3頁)，有關醫療器材之醫囑僅見「需頸圈使用」等  
21 內容，是除頸圈以外之支出是否為治療上開傷勢所必要，  
22 尚非無疑，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準此，  
23 原告得請求之醫療器材費用為10,000元【計算式：4,000  
24 元+6,000元=10,000元】。

25 4.看護費部分：

26 (1)按親友或友人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  
27 友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  
28 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  
29 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  
30 友人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  
31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01 (2)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有請專人即其親屬分別於第一次  
02 住院(即113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8日)及出院後休養照顧  
03 2個月期間、第二次住院(即111年8月11日至同年月18  
04 日)及術後休養2個月期間、第三次住院(即113年2月22  
05 日至同年月29日)及出院後休養1個月期間照護之必要，  
06 上開期間共計177日，每日以2,4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  
07 424,800元等語，有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經查，長庚  
08 醫院111年4月1日、111年8月18日、113年3月8日之診斷  
09 證明書分別載以「111年3月28日出院，宜再休養2個  
10 月」、「111年8月18日出院……宜再休養2個月」、「1  
11 13年2月29日出院，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等語(見壙交  
12 簡附民第32、36頁及壙簡卷第71頁)，足徵原告身體活  
13 動確實因上開傷勢受到影響，而有他人看護協助之必  
14 要，惟觀長庚醫院113年1月18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4505  
15 09號函載以「依臨床經驗研判，上開休養期間病人應可  
16 自行下床、盥洗……惟因頸部活動受限……仍有一定程  
17 度之不便……可能需要他人部份協助，建議至少半  
18 日……。」等內容(見壙簡卷第42頁)，應得認原告歷次  
19 住院期間以專人全日照護；出院後休養期間以專人半日  
20 照護為必要。又依上揭判決意旨，原告縱未實際聘請看  
21 護而支付看護費用，然由其親屬照護所付出之勞力自應  
22 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其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惟  
23 因家屬不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其所為一般家屬照護  
24 之勞費，不能等同具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是全日看護  
25 費用應以1,200元計算為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  
26 費為121,200元【計算式：1,200元×(10日+8日+8日)  
27 +600元×5月×30日=121,200元】。

28 5.其他支出(含交通費、停車費、救護車費、眼鏡費)部分：

29 (1)停車費、交通費、救護車費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行動不便，而支出回診開車至醫院之停車費  
31 440元、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及住家之交通費5,270元，

01 以及111年3月17日轉診至長庚醫院之救護車費6,000元  
02 等語，經本院比對上開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長庚醫  
03 院電子發票證明聯、計程車乘車證明(見壙交簡附民卷  
04 第38至39頁、壙簡卷第72頁)，其中111年4月14日之停  
05 車費60元部分，卷內未有當日就醫紀錄，原告是否有於  
06 當日回診治療，尚非無疑，是原告請求逾380元之停車  
07 費部分(計算式見附表三)，礙難准許；又上開計程車乘  
08 車證明之乘車日期雖與就醫日期相符，然查111年3月28  
09 日收據既未載有起訖點，該金額450元、公里數13.8公  
10 里也顯與其他收據所載金額、公里數區間不符，本院難  
11 以判斷此日交通費支出與本件侵權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是原告請求逾4,820元之交通費部分(計算式如附  
13 表四)，亦難准許；至救護車費用6,000元部分，有桃園  
14 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為證(見壙交簡附民第37頁)，  
1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16 (2)眼鏡費部分：

17 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侵權行為以致原告原配戴之眼鏡毀  
18 損，必須額外支出購買眼鏡之費用4,950元等語，然觀  
19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刑案偵查卷第47至58  
20 頁)及偵查卷卷附光碟內容，未見原告經救護時有配戴  
21 眼鏡或事故地附近遺有眼鏡等情，原告又未提出眼鏡損  
22 毀照供本院審酌，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3 6.慰撫金部分：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6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  
28 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  
29 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  
30 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前揭  
31 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

01 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咸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  
02 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03 衝突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04 500,000元為適當。

05 7. 勞動力減損部分：

06 查原告所受上開傷勢，經長庚醫院鑑定後以113年6月3日  
07 長庚院林字第1130450509號函覆略以：「經醫師依其現況  
08 施予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閱……，上開病情依據美國  
09 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並綜合病人之賺錢能力、職業、年  
10 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算其勞動力減損38%(計算公式請  
11 詳附件)。」等內容(見壜簡卷第88至89頁)，足徵原告請  
12 求勞動力減少之損害，洵屬有據。再查，原告主張其事故  
13 發生時之每月薪資35,400元(見壜簡卷第73頁)，核與其事  
14 故發生前後之投保薪資相近，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投  
15 保查詢資料足考(見個資卷)，依此計算原告每月減少勞  
16 動能力之損害額為13,452元(計算式：35,400元 38%=  
17 13,452元)，又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  
18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為強制退休之年齡，計可工作至1  
19 35年5月14日，原告減少勞動能力期間即為111年3月17日  
20 至135年5月14日，共計24年1月27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21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22 2,601,737元【計算方式為： $161,424 \times 16.00000000 + (161,$   
23  $42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2,601,73$   
24  $6.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  
25 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  
26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58/$   
27  $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  
28 得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力之損失以2,601,737元為限。

29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0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31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01 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02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  
03 之。經查，原告雖陳稱於事故發生當下，緊急煞車已經是其  
04 唯一可採取減少傷害之反應，而人力實無法阻止此種情形下  
05 之車輛失控等語，惟經本院依職權勘驗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  
06 影片【檔案名：IMG\_1086.MP4】（見刑案偵查卷），於畫面時  
07 間18時7分50秒，停靠在慢車道之肇事車輛已開啟左轉彎方  
08 向燈，並於同分54秒開始為迴轉行為，而系爭機車於畫面時  
09 間同分56秒出現於肇事車輛左後方時，肇事車輛左前輪已跨  
10 越快慢車道分隔線，此時兩車間尚有一小段距離，於此情況  
11 下，系爭機車倘自遠處起即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應得預見  
12 前方慢車道有車輛欲為左轉彎或迴轉動作，而得開始採取減  
13 速動作，惟至兩造發生碰撞止即畫面時間同分58秒，僅見系  
14 爭機車自遠處保持一定速度行駛而至，並於同分57秒突然向  
15 左打滑失控，顯見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之過失，其行為顯有  
16 過失，堪認原告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構  
17 成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  
18 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20%過  
19 失責任。

20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  
21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22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  
23 件事故已收受保險賠償121,698元(見本院卷第82頁反面)，  
24 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理  
25 賠。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以2,59  
26 6,688元為限【計算式： $(13,155元 + 140,691元 + 10,000元$   
27  $+ 121,200元 + 380元 + 4,820元 + 6,000元 + 500,000元 + 2,6$   
28  $01,737元) \times (1 - 20\%) - 121,698元 = 2,596,688.4元$ ，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

30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3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05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6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  
08 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1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9 足憑（見壜交簡附民卷第41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日  
10 起，就原告起訴時已請求之部分負遲延責任。至追加部分，  
11 原告雖主張擴張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及民事擴張聲明  
12 (二)狀繕本，分別於113年3月20日及同年6月17日寄送與被  
13 告，惟未提出證據佐證，是應以本院收受上開繕本後之言詞  
14 辯論期日翌日即同年4月12日、12月13日，作為被告應負遲  
15 延責任之日。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  
18 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0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3 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薛福山

05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800 \times 0.536 = 12,2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800 - 12,221 = 10,579$
第2年折舊值	$10,579 \times 0.536 = 5,6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579 - 5,670 = 4,909$
第3年折舊值	$4,909 \times 0.536 \times (8/12) = 1,75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09 - 1,754 = 3,155$

07 附表二

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民國)	醫院	科別	金額(新臺幣)	卷別/頁數
1	111年3月17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放射線科	200	壠交簡附民卷/19
2	111年3月17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急診醫學科	1,364	壠交簡附民卷/20
3	111年3月28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11/3/18-28住院)	8,270	壠交簡附民卷/24
4	111年4月1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990	壠交簡附民卷/23
5	111年4月11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急診醫學科	300	壠交簡附民卷/20
6	111年4月15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20	壠交簡附民卷/25
7	111年4月20日	貝潔牙醫診所	牙科	100	壠交簡附民卷/19
8	111年4月22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420	壠交簡附民卷/21
9	111年7月8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380	壠交簡附民卷/22
10	111年8月5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20	壠交簡附民卷/27
11	111年8月18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9,273	壠交簡附民卷/28
12	未載	貝潔牙醫診所	牙科	32,500	壠交簡附民卷/26
13	112年6月15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90	壠簡卷/67
14	112年8月18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780	壠簡卷/67反面
15	112年11月10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780	壠簡卷/68
16	113年1月5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780	壠簡卷/68反面
17	113年2月29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13/2/22-29住院)	73,064	壠簡卷/69
18	113年3月8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腦神經外科	1,060	壠簡卷/69反面
小計				140,691	

## 01 附表三

02

停車費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卷別/頁數
1	111年4月1日	105	壠交簡附民/39
2	111年4月22日	75	壠交簡附民/39
3	111年7月8日	60	壠交簡附民/39
4	111年8月5日	140	壠交簡附民/38
小計		380	

## 03 附表四

04

交通費						
編號	日期(民國)	起點時間	訖點時間	公里數	金額(新臺幣)	卷別/頁數
1	111年4月15日	12:30	13:55	29.10	820	壠交簡附民/39
2	111年4月15日	17:41	18:56	23.70	765	壠交簡附民/39
3	111年8月11日	8:52	9:39	27.70	810	壠交簡附民/38
4	111年8月18日	10:37	11:26	28.30	830	壠交簡附民/38
5	113年2月22日	13:04	13:37	27.60	770	壠簡卷/72
6	113年2月29日	11:25	12:06	29.20	825	壠簡卷/72
小計					4,820	